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 () (8·1 质量体系认证中心)

签发人：李海英



关于发布实施《工作质量考核及奖罚实施办法》和《关于防止审核过程违规的措施及处罚规定》的通知

中心各部门、分中心/办事处：

根据近几年中心认证审核过程中发现的新问题以及认证认可监管要求的新变化，中心对 2013 年 1 月 1 日发布实施的《工作质量考核及奖罚实施办法》和《关于防止审核过程违规的措施及处罚规定》两个文件进行了修订，现予重新发布。

修订后的两个文件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2013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文件同时废止。望各部门领导组织本部门员工认真学习，并认真执行。审核部、分中心/办事处负责将两个文件传达给所有审核人员。

附： 《工作质量考核及奖罚实施办法》
《关于防止审核过程违规的措施及处罚规定》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

关于防止审核过程违规的措施及处罚规定

认证认可工作的主管部门及地方“两局”对认证工作的监管不断深入，但仍有个别审核组不按中心《审核任务单》安排，迟到、早退，个别成员(包括技术专家)不到审核现场，审核组长不向中心报告。这类人为的违规不仅严重违犯了《认证认可条例》的规定，而且严重损坏了中心的形象，给中心在声誉、财力上带来了极大的风险和损失。为防止类似问题再发生，根据《中安质环认证中心考核及奖惩实施办法》规定，中心研究决定，制定以下措施和处罚规定。

一、问题的信息来源:

- 1) CNCA 及地方“两局”网格化检查和稽查发现的问题;
- 2) CNAS 各种认可评审(包括:例行评审、专项评审、确认审核等)发现的问题;
- 3) 中心“过程检查”发现的问题;
- 4) 各类投诉(向 CNCA、CNAS、地方两局及中心)反映企业体系运行、产品质量、环境污染、职业健康安全存在严重问题，审核组有弄虚作假行为;
- 5) 认证审核材料存在缺陷;
- 6) 其他违背《认证认可条例》、质检总局《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及触及 CNAS 关于暂停、撤销中心认证认可资格“红线”等方面的问题。

二、主要问题有:

- 1) 审核组(包括个别人员)擅自变更《审核任务通知单》规定的时间审核安排，迟到、早退;
- 2) 审核组个别成员，特别是专家不到现场，造成无效审核;
- 3) 除不可抗力外，审核员不能按照审核任务通知书的要求时间参加审核，未提前 3 个工作日（食品/有机 5 工作日）上报中心审核部并获得许可的;
- 4) 不去生产、施工、勘测、环境处理等现场，或这类现场不具备基本生产条件、环境处理基础设施不能满足处理要求，编制虚假审核记录;

5) 受审核方的体系基本未运行, 内审、管理评审无记录, 体系运行中的其他重要记录, 如生产、检验记录造假, 审核未追踪到位, 造成质量问题、环境污染、工伤事故等;

6) 审核记录、审核报告内容与上次审核或其他企业存在高度雷同现象, 导致现场审核有效性、真实性存疑, 或涉嫌虚假审核。

7) 其他监管重点, 如法律法规要求、特种设备年检、检测设备计量器具检定等;

8) 涉嫌违反公正性原则, 如: 三年内曾对受审核方进行过咨询活动, 而参加审核等;

9) 其他违反 CNCA、CNAS、CCAA 认证认可条例、认证认可规范的。

三、措施

1) 市场部、审核部、质量部以随机抽样的方式, 直接与企业负责人沟通, 了解审核组进驻现场情况;

2) 质量部根据日常审议、各类评审发现问题, 通过对比复查审核记录的方式, 检查其他涉及审核质量或有效性问题;

3) 对于经常发生问题的区域、分中心、办事处人员重点抽查, 重点监督。

四、罚则

1、对审核组迟到、早退, 缩短审核时间, 或有审核员未到企业的:

1) 审核组组长暂停组长资格 6 个月, 暂停审核 2 个月; 审核组其他成员暂停组长资格 1 个月;

2) 扣除审核组全体审核员本次审核费用;

3) 需补充审核的, 由中心重新派组, 费用由中心承担。

2、对审核记录高度雷同问题, 发现一次警告并通报, 发现二次暂停审核二个月(暂停期间不允许转会), 发现三次报协会处理。

3、对于其他问题: 根据问题性质、后果的严重程度, 暂停审核任务 1 至 2 个月, 暂停审核组长资格 1 至 3 个月, 同时扣除当次审核费。

4、凡国家认证监管部门检查发现的问题, 属审核组未执行中心要求的, 所罚款项全部由审核组承担。根据组长负责制原则, 属迟到、早退或个别组员不到现场的,

由组长承担。属审核问题的，主要责任在审核员(包括组长)，组长承担对审核材料的审查责任，区别对待。

5、凡地方两局检查的分中心、办事处发生的问题，由分中心、办事处负责处理；对屡次违规的分中心/办事处审核人员，分中心、办事处承担管理不严的责任，凡对中心造成经济或声誉损失的，中心将对该分中心、办事处处 1-2 万罚款。

6、监管中或中心检查的其他严重不符合，按《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工作质量考核及奖惩实施办法》有关条款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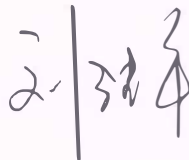
五、凡因外界不可抗拒因素，不能按时审核的，审核组及时报告中心审核部，由审核部决定顺延或重新安排(审核部重新打印《审核任务单》))；未按要求报告，且造成执法部门处罚的，由组长承担相应责任。

六、审核组长不能以“执行某某领导旨意”为由推脱责任。

七、本《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2013 年 1 月 1 日执行的《规定》同时废止。

编制：杨强

审核：



批准：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

2019 年 1 月 1 日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

工作质量考核及奖惩实施办法

一、总要求

- 1、落实岗位责任制，奖勤罚懒、奖优罚劣，淘汰不胜任相应岗位要求的人员。
- 2、按月进行日常工作考核，按年度进行岗位综合考核。
- 3、以各部门工作职责为依据，在分析、总结各部门工作重点、难点的基础上，提出各部门工作的质量考核要求，并要求各部门分解落实到所有的工作岗位，可以量化的指标应量化考核。

注：审核员也是本办法规定的岗位之一，除对审核员不按月考核而按年度考核一次外，本办法其他规定都适用审核员这个岗位。

二、组织结构和职责

- 1、建立中心“考核及奖惩工作委员会”，由以下成员组成：

主 任：中心主任

副主任：中心副主任、管理者代表、总监

委 员：各部门经理、副经理、主管。

“考核及奖惩工作委员会”负责实施并完善中心的考核和奖惩制度，确保考核和奖惩做到“公正、公开、公平”。

- 2、质量部负责对中心所有岗位建立检查点，并依据这些检查点进行专项检查。

3、各部门内部、部门之间，按照“上工序对下工序负责”的原则，实施岗位互检。

4、人力资源部负责配合“考核及奖惩工作委员会”具体落实各项奖罚结果的实施。

三、考核内容和方法

考核内容和方法包括：下工序对上工序的检查，质量部专检，总监办审议，审核员抽查档案，管委会抽查档案，中心内部审核，认可委评审、专项稽查，各种争议和投诉等。

1) 下工序部门对上工序部门的检验。当下工序部门发现上工序部门工作中存在失误时，应立即指出，并要求上工序部门马上纠正，并将信息通报质量部，质量部对问题进行核实并定性，同时记入月度考核。

2) 质量部专检。质量部根据确定的检查点，每月对各岗位实施专项工作质量检查，并形成检查记录，对违反中心各项规定的岗位，开出不合格，责成所属部门限期整改，并对整改结果进行跟踪。

3) 总监办审核。总监办负责根据审议要求，对审议每一份档案发现的问题进行具体分类并统计保存，对于属于审核组长或审核员责任的，以质量通报或其他形式转审核部，对于属于各部门管理岗位责任的，以质量通报或开不合格项的形式转质量部和人力资源部。

4) 认证领域技术负责人抽查档案。F、OP、IT 等认证领域技术负责人抽查档案时发现的问题，涉及红黄线问题的，由总监办负责与审议发现问题相同的方式处理同时追究审议人员的责任。

5) 管委会抽查档案。每年管委会抽查档案时发现的问题，由质量部负

责责成责任部门和责任人纠正，并将此信息转交审核部和人力资源部。

6) 中心内部审核。每年中心内部审核时发现的问题，处理方式同上。

7) 国家认可委评审、认监委专项稽查及地方“两局”（指各地技监局、商检局，下同）检查时发现的问题，处理方式同上。

8) 各种争议和投诉。质量部负责在处理完各类申投诉后，将有关审核员的争议和投诉的信息转交审核部，其他有关各部门各岗位责任的信息转交人力资源部。

四、考核及奖惩的实施程序

1、 工作质量的考核，根据各职能部门和质量部对各岗位的工作每月检查情况，按月实施。

（一）、质量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分为一般不符合和严重不符合。

一般不符合：执行认可规范、认监委、认可委的各项规定及中心的体系文件和相关管理规定出现偏差，但对中心的认可及各项检查不会造成较大风险的失误。

严重不符合：

1) 触犯《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相关领域《认证实施规则》，造成较严重后果的；

2) 涉及 CNAS-EC017:2017《认证机构认可风险分级管理办法》中“直接评为 C 级”内容的；

3) 由于工作失误，对后续工作造成较严重障碍或较大损失的；

4) 其他给中心带来较大风险的。

注：具体严重不符合归纳如下：

-
- 1) 企业提交的合规性证据不充分，导致不能通过认证，受审核方因此而拒绝付费，给中心造成经济损失；
 - 2) 由于事先沟通不完善，导致审核组进组后不能正常审核（如：无生产/施工/服务提供现场、环境排放不能达标，导致无法认证通过，受审核方因此而拒绝付费），给中心造成经济损失；
 - 3) 超过 CNCA 批准范围发证或超 CNAS 认可范围发带有 CNAS 标志的证书，包括已认可领域，未认可类别颁发带有 CNAS 标志的证书和未认可领域颁发带有 CNAS 标志的证书两种情况。有机转换发成有机证书，或虽发“中心证”，但由于事先未告知企业，未在合同中注明，导致企业拒绝付费或产生投诉，后果较为严重的；
 - 4) 未按规定及时进行暂停、撤销处理，超期 3 个月仍未进行暂停处理，或暂停期间未进行跟踪并进行后续处理，由此给中心带来风险的；
 - 5) 人日数计算低于认可规范要求且没有书面证据说明减少人日数合理性的，或人日安排出现严重偏差，导致无效审核的；
 - 6) 专业范围界定不正确，影响审核有效性的；
 - 7) 同一次评审中，能力评定过程发现三人及以上评价结果缺乏证据，影响评价结果可信度的；
 - 8) 审核人员专业能力评定中，所依据的工作经历与 CCAA3.0 系统记录信息不一致或专业技术经历明显造假或评定的技术领域与工作经历错误的；
 - 9) 审核组专业安排失误，导致无效审核的；
 - 10) 审核组产生的严重不符合：

(a) 未按中心安排的日期或人日数(推迟或提前结束)实施审核,或个别审核组成员包括专家未到场,形成虚假审核的,按中心《关于防止审核组违规的措施及处罚规定》处理;

(b) 审核计划不分时间段,或多人一小组,造成人日浪费及无效审核的(具体见审核员手册规定);

(c) 审核记录高度雷同,涉嫌虚构审核或无效审核的;

(d) 安排实习审核员/技术专家单独审核的;审核组由技术专家支持专业能力,但未安排技术专家参与专业过程审核的;

(e) 现场审核时,未有效验证“合规性”证据,导致企业在法律法规符合性方面存在严重问题的;

(f) 获证客户发生重大事故,在认证审核过程存在严重缺陷;

(g) 未对扩大认证范围部分实施有效的现场审核的;

(h) 审核结论未基于审核发现的;

(i) 稽查中发现虚假结论或其他较严重问题,给中心造成较严重后果的;

(j) 未对不同领域的关键场所、关键过程实施现场审核;

(k) 其他在审核计划安排、审核记录及不符合的关闭存在问题触及 CNAS-RC02:2018《认证机构认可资格处理规则》中“红线”条款的;

11) 审议明显失误,对审核材料中触犯红线的问题未能发现的或私自放行的,或有违其他公正性的;

12) 证书打印错误,或错误使用认可标识和国际互认标识,给中心带

来较大风险的;

13) 信息上报失误, 给中心带来较严重后果的;

14) 获证客户发生重大事故, 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

15) 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对认可评审中的不符合进行有效整改;

16) 认证证书的转换未按认可准则要求进行的;

17) 认证范围超出了审核范围的;

18) 分中心、办事处超出其授权范围开展活动的;

19) 向认可评审组隐瞒申诉、投诉的;

20) 超出《认可收费通知书》中规定时间 2 个月仍未付款的;

21) 各级工作质量检查中由于检查不严, 导致产生较严重问题, 负连带责任;

22) 其他工作失误, 给中心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奖惩办法:

1) 一般不符合每次、每个问题罚款 50-100 元;

2) 严重不符合每次、每个问题罚款 500-1000 元;

3) CNCA 专项稽查及地方“两局”检查的问题, 或其他问题造成罚款的按上级罚款的额度, 原则由责任人承担;

注: 如检查结果或问题涉及特殊情况, 罚款额度由“考核及惩罚工作委员会”讨论决定。

4) 中心质量部、人资部检查的或下工序反映的确实存在的问题由中心处罚;

5) 涉及到《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关于防止审核过程违规的措施及处罚规定》中涉及的主要问题的同时执行该文件的“罚则”内容。

2、质量部汇总各个工序考核结果确定一般不符合和严重不符合，形成检查记录。质量部负责人对查出的问题进行定性，涉及严重不符合时，由质量总监负责定性；重大问题由质量总监向“考核及奖惩工作委员会”汇报，由该委员会会议定性并做出处罚决定。

3、人力资源部根据实施处罚。

本办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2013 年 1 月 1 日发布的实施的《认证中心考核及奖惩实施办法》同时废止。

编制：杨翌

审核：刘强

批准：李国英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

2019 年 1 月 1 日